

#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公共服務

## (113 年度) 藝術駐點員—參與服務

### 壹、宗旨

為提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並鼓勵學生善用美術館教育資源，增進學生藝術美學素養及培養學生公益服務美德。辦理「藝術駐點員—參與服務」〈第二階段〉，期盼讓學生、美術館、觀眾之間建構友誼橋樑，進而落實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的機會。

### 貳、對象資格

- 一、7~12 年級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以上學生。〉
- 二、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。〉
- 三、需先完成「藝術駐點員—培訓課程〈第一階段〉」並取得認證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與服勤。

### 參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協助展場秩序維持。
- 二、協助教育推廣活動。
- 三、協助行政支援服務。

### 肆、服務時段

每周六、日，上午 09：00-12：00、下午 14：00-17：00。  
每次服務時數 3 小時。

### 伍、參與服務〈第二階段〉

- 一、需完成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課程認證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與服勤。
- 二、參與服務將公告於本館網站學習活動單元，一律於本館網站連結到「學生公共服務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。或由本館網站→加入我們→學生公共服務→進入「學生公共服務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日期與名額以網站公告為主，名額有限額滿為主，另本館保有接受與否的權利。
- 四、服務次數：每月最多 8 次為限。

### 陸、服務證明

服務時遵守各項服務須知規定，確實服務執行後，依據服務次數、服務時數、服務態度及服務績效，本館將核給服務證明。

## 柒、服務須知

- 一、**服務地點**：服務時請依照本館的安排，請勿自行更換，亦不得遲到與早退。
- 二、**服務簽到**：服務時請確實簽到、退〈禁止代理他人簽到、退〉。
- 三、**服務儀容**：服務時請穿著整齊，配戴本館製發識別證與領巾，並請於當日服務結束後繳回。
- 四、**服務態度**：服務時態度要親切、禮貌、主動、積極與愉悅。服務時與本館團隊成員應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重視團隊精神與和諧並遵守館內相關規定。
- 五、**服務規範**：服務時不得從事與服務無關之事項，如閱讀私人書籍、使用手機，並不可安排親友來訪。倘若有民眾反應態度不佳的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館將通知改善。另如有行為不良，不遵守規定或影響本館聲譽者，館方得不予認證並立即終止服務資格。
- 六、**服務學習**：服務時若遇專業範圍之需求，請主動向本館人員連繫與反應。本館僅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及用餐請自理。
- 七、**服務請假**：請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  1. 事假、病假：事假須於預定服勤日 3 天以前〈當周最慢禮拜三〉辦理線上取消，病假或其它特殊原因得於 3 天內〈禮拜三前（含）〉來電說明補請假。
  2. 無故 2 次不到，自第 4 天起〈禮拜四〉，暫停止其預約權利與暫停服務〈含已排班〉3 個月。
  3. 颱風假：服務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依據台中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免予來館服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捌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僅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及用餐請自理。其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本計畫適用於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大學等學生，參與學生公共服務學習。
- 三、本計畫國中、高中之學生需提供個資聲明書暨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本計畫業務由教育推廣組承辦，洽詢電話 04-23723552 轉 336 郭小姐。  
04-23723552 轉 333 志工隊辦公室〈週二至週日 11:30-15:00〉。

玖、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館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